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／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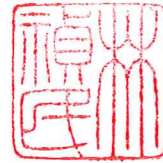
柳漢宗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林禎民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黃芳望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陳立雲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8 年 12 月 31 日)

| 應加強事項 | 改善措施 |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|
|---|---|---|
| <p>一、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，未對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定期辦理檢核。</p> | <p>1. 針對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，將定期於每年5月至7月辦理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。 2. 前項措施業於108.5.22進行整批上傳集保結算所資料庫線上查詢系統比對。</p> | <p>本公司已於108.7.31完成姓名及名稱檢核比對作業，本事項已改善。</p> |
| <p>二、執行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，對於系統產出有疑似符合名單者，未進一步確認是否為同一人，並留存查證紀錄。</p> | <p>本公司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暨監控作業辦法」，已將客戶姓名與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納入規範。</p> | <p>本事項已改善。</p> |
| <p>三、未將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與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、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予以書面化並納入內規或內部控制制度。</p> | <p>本公司已於108.9.24制定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暨監控作業辦法」，將客戶姓名與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、客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納入規範。</p> | <p>本事項已改善。</p> |